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740號

上訴人 金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美

被上訴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2,4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1,547元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